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陸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

指 令

訓 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指 令

訓 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陳公博兼上海特別市警察局局長蘆英蘇成德兼上海特別市警察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教育廳督辦王謙呈請辭職王謙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特任王克敏兼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廳督辦此令

主
管 行 政 脫 脫 長 周 江 光 銘

主
管 行 政 脫 脫 長 周 江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謀安澤溥中央陸軍特校訓練團中將研究委員楊誠上校教官候元通經實踐中央陸軍軍事官學校教官李芝浦兵器組上校教官金德喧第一期學生裴耀上校駕駛組紀仕賢另有任用蘇北屯墳廳軍事副署長鄧仲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練處戰術組上校教官白雲峯駐日武官處上校輔助武官田毅呈請辭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練處兵器組上校教官孫樹芷另有職務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官黃淮泉等地交組上校教官黃岳山另係任用安澤溥楊誠金德喧紀仕賢鄧仲齊白雲峯田培利錢善群楊芷玉道勤翁徐淮泉黃岳山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周 江 光 銘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周 江 光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校教官陸德業少校繪圖員張翰謹政訓處中校科員汪肇成呈請辭職政治部督辦司員黃敬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自王濟男接任用中央陸軍官學教務處同中皮通報採用倫敦教育處編譯組少校處目傳閱時第二期學兵總隊少校第三級少校匯隊長桂百川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同中校教官軍械處少校處員張希孫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少校軍醫為國良陸軍第三十七師司令部中校政訓員黎伯齡另有任用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械處中校教員胡瑞男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孫樹花為軍事委員會參贊宣公署少將兼軍械處員張武信張武信上校參贊宣公署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安澤源楊誠為軍事委員會將參贊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顧秀五為陸軍第九軍中將軍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劉天行為陸軍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少將總長錢覺民為第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榮學濟署經理處監督同上校科長田恭齡爲經理處監督被服廠廠上校副廠長白雲樵葛桂華孫培元韓潮爲經理處監督被服廠廠上校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 席 汪 兆 錦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錦

任命金復庭爲中央陸軍官學校教育處兵務組上校教育處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 席 汪 兆 錦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侯定遠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練組上校科長趙寶琦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高等軍學研究班上校軍事附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胡海鳴爲駐蘇北屯警總署副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 席 汪 兆 錦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清任命張崇齡爲軍事委員會政訓司少校科員張世錦爲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班少校組員吉慶增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股長程吉川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畢業少校隊附安滿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處中校股長劉祖傑爲中央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錦
主 席 汪 兆 錦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總參謀長許崇智行印從爲中央憲兵司令部監察處中校處員曹立爲中央憲兵司令部監察處少校處員陳家騏署中央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中校參謀何德黎署爲中央憲兵司令部警務處中校課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曹 澄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蘋蘇北縱隊主任項致莊呈請任命劉伯鈞爲陸軍第三十七師第一四六團中校政訓員張泰華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沈謙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副官處中校副官處官孫華山獲查係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少校軍醫主任任耀東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公署軍械處少校處官朱淑善爲駐蘇北縱隊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何少校處官趙樹增爲駐蘇北縱隊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少校處官白禮爲駐蘇北縱隊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處心辰爲駐蘇北縱隊主任公署參謀處少校處官劉復生爲駐蘇北縱隊主任公署少校處官施羅淮此令

主 席 曹 澄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胡蘋蘇北縱隊主任項致莊呈請任命劉伯鈞爲陸軍第三十七師第一四六團中校政訓員張泰華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司令部中校參謀主任沈謙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副官處中校副官處官孫華山獲查係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少校軍醫主任任耀東爲陸軍第二十六師司令部中校軍醫主任公署軍械處少校處官朱淑善爲駐蘇北縱隊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何少校處官趙樹增爲駐蘇北縱隊主任公署主任辦公室白禮爲駐蘇北縱隊主任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處心辰爲駐蘇北縱隊主任公署參謀處少校處官劉復生爲駐蘇北縱隊主任公署少校處官施羅淮此令

主 席 曹 澄 汪 兆 銘

「案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以陸軍暫編第五軍第四十一師第一五七團上尉副官張辭雲等九員名作戰陣亡，因具證表，請予撫卹一案，經核實表，尚無不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一二兩款之規定給卹，（人卹金如附表）并將達年憑得之平遼金員計免扣利息，加一大卹金，改為一大併發，惟在該故員家遺族住址，均在河南山東等地，情況不同，卹金應由該總司令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死亡證明書及立喪費各九份，並發其領轉發表一份，備文呈請審核備案。」

事情：據此，除指全准予恤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發發！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零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先 鑄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令 军 事 委 員 會	
院 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333-3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會議字第七四號呈，為自本年五月份起加給營衛第一、二、三師等部隊，暨各軍事教育機關官佐特別補助費士兵副食津貼費，每月約需三百餘萬元，九、六兩月共需六百餘萬元，擬在本年度上半年核定軍務費概算內，尙未動支之經費，經費六百八十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元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準 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抄原呈國務院請准照轉陳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轉函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批。」

事情：據此，自憑照辦。除分令外，合令抄發原附抄呈一件令仰請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兼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先 鑄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計抄發原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呈一件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十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合行軍事政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三三一九號公函開：『案奉
爲為軍事兵學委員會開辦費銀准列爲三百三十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元六角，除在預列該校開辦費一百萬元項下撥付外，不敷之款，請准在
「步兵軍學委員會開辦費項下動用一百萬元，又該發給學校經常費項下動用一百萬元，暨第五期政訓班經常費餘額項下動用三十八萬五千
五角九十五元六角，呈請核由。並奉此：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
；理合發給核由。」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十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陶佛海
秘書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三三一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八日會議字第七二號呈，
爲經理總處部派員赴武漢九江等地區各軍事機關、學校檢查經費狀況，實需經雜費五萬六千五百二十八元九角，擬在前經理總處署
三十三年一月份，該部同年二、三兩月份經理檢查出差旅及辦公項下動支，呈請核由。並奉此：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
轉飭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發給核由。」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三三二七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會議字第八四號呈，為海軍部本年四月一日舉行慶祝海軍節典禮費用一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九元八角七分，實在該部及所屬各機關三十三年一月份僅給加作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一批，照准。等因；相應據此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簽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三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周 汪 光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三十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合 行 軍 事 委 員 會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周 汪 光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三三二七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會議字第八四號呈，為海軍部本年四月一日舉行慶祝海軍節典禮費用一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九元八角七分，實在該部及所屬各機關三十三年一月份僅給加作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一批，照准。等因；相應據此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簽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三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周 汪 光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三三二七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會議字第八五號呈，為經理處監督部印製各類通知書表等件，需款六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元一角二分，擬在前經理處監督三十二年五月至十一月份官兵修繕時加成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一批，照准。等因；相應據此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簽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十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令 行 政 院

案據司法院第六〇一號呈稱：

「案據行政法院院長林懋皇稱案本院受理天德調查廳與客西國關兵為商情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認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於本年五月九日依法判決，當將判決正本發行政院再訴願發案呈請鈎院駁回，各等語，逕合檢取本院判決正本二份，其文呈請鈎院核閱轉呈國民政府令飭執行，實為公便。特此：計呈裁制決正本二份，據此，逕准照辦，除將原判決正本抽存一份並指復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正本，備文呈請鈎院核閱，特此令飭執行！」

等情，計呈送行政法院判決正本二份，據此，應准照辦，除將原判決正本抽存一份並指復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正本，備文呈請鈎院核閱，特此令飭執行！」

計檢發原呈行政法院判決正本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温宗堯
令 直 辦 各 機 器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十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温宗堯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兆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温宗堯

案據考試院本年七月十四日院呈字第第六號呈稱：

「案奉 銀府第八二二號訓令轉知最高國防會議通過三十三年臨時高等考試試題範例法令依舊煥。等因：奉此，茲即令為三十三年臨時高等考試。准查歷屆高等考試應考人中在職之委任公務員質居多數，應考及格後，即行分發賞金或升官，其逐月所得薪俸，未皆中輸，本屆高考在麥期辦法內，有考試及格後受訓一年之規定，受訓期間，倘人際關係由公家供給，並准點名用，但此即人員多有家屬負擔，如若待一年，生活勢必困頓，致難有資格學力欲求上進，而為生活所限，不克應考，如此則對於政府來源高考登進人才，殊多影響，茲為體恤此項人員免使失去上進機會而致人材埋沒起見，惟有請求 銀府轉飭各機關對於在職公務員應考三十二年臨時

高等考試及格者，在其受訓期內，准予保留原薪，所有前情，現合呈請鑑轉轉飭遵行。」

等情；據此，處准照辦。除指復及分行外，合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行！」

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考 試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會陸字第十八四〇號呈一件：為據前武漢行營呈為報道室少校監長張森積勞病故請予撫卹一案，經依例給卹，附具書表，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併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主 席 汪 兆 銘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會陸字第十八三七號呈一件：為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請仰轉飭陸軍第五軍第一師第一五七團上尉顧官張
祥雲等九員名作戰陣亡一案，經准給卹，附具書表，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併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行 政 政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院字第三五四號呈一件：為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積勞病故，請明令褒揚，並發給治喪費由。
呈悉，已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汪兆銘
合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院字第二三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撫卹金壇縣警察局胥士史義權因公亡故一案，檢

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轉。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海關司司長 汪兆銘

郵政司司長 汪兆銘

鐵路局總辦事處局長 汪兆銘

郵政司司長 汪兆銘

海關司司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海關司司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海關司司長 汪兆銘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〇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大德滿特威爾客阿闊兵因商標爭執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案判決正本一
案，檢同原附件，呈諸變核令飭執行由。

呈件均悉：處准照辦，已令飭行政法院轉飭照案執行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轉。
此令。

司法院院長 溫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院呈第六號呈一件，為呈請轉飭各機關對於在職公務員應考，三十三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者在其受訓期間內保督原差，請鑑核轉飭遵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合 考 試 隨

考 試 院 院 長 汪 先 銘
主 席 汪 先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三七一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報獎勵該省立國等二百萬元一案，請明令褒揚由。

呈悉，已得明令褒獎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先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先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合 行 政

主 席 汪 先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先 銘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院字第一三六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二六次會議認決照財政部審議意見通過公務員即金將費通年撫金及一次卽金自三十三年七月起准照原數加給三倍，連同本卽共四倍發給，其時種印金列數較僅不在此項加給範圍之內一案，抄呈錄啟，財政兩部原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存件。
此令。

主 席 汪 先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先 銘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 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改訂

期	限	報	費
零	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郵 費
定一箇月	預 繳	國 币 二 百 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 繳	國 币 六 百 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 繳	國 币 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印五處六子大廠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暫定廣告刊例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暫定每星期 一 三 五 出版